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提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註冊資本增減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日期		
周永偉先生	54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8日	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 發展及管理	無	
吳智銳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12年 11月20日	2011年 1月1日	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 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 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顏志江先生	34	執行董事	2013年 11月11日	2013年 11月11日	制定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 理政策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 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王文彬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8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 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公司業 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蔣海鷹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3月27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 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公司業 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委 任 日 期	加 入 本 公 司		職 責	與 其 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關 係
				日 期	日 期		
朱金松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蔡毅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立賀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藝明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0日	2014年 7月10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先生)，54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約27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81年1月至1987年6月及1987年7月至1993年5月間，周先生分別任職中國銀行晉江支行金井辦事處業務員及分行副主任，於期內負責日常業務運作管理。自1993年5月起，他已出任福建七匹狼實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9，主要從事衣品及製衣原材料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前稱福建七匹狼制衣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和整體管理。周先生自1997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分別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董事及董事長，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00年2月起，他出任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並負責戰略規劃，但沒有參與日常管理。此外，他亦出任多家受福建七匹狼集團投資或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包括晉江融資擔保。

周先生於2013年12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專業本科。於2013年11月28日，周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周先生於2010年4月獲國務院表彰為全國勞動模範。他亦擔任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及福建省僑聯副主席(任期由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並於2012年12月當選為泉州市僑商聯合會第一屆會長。

吳智銳先生，39歲，自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1月20日起分別加入本公司及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10年4月離職後於2011年1月1日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後於2012年11月20日晉升為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間任職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0，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硬件裝置部件開發、生產及製造業務)之子公司廈華顯示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等銷售業務)鄭州辦事處代表，期內負責營銷管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廣州正略均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策略顧問，期內負責提供策略及主要步驟規劃。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部門總經理，負責參與項目投資及子分公司管理和監控。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他其後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志江先生，34歲，自2013年11月11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3日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他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營運計劃，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顏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於法律事務管理／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顏先生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間任職廈門新泰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加工及貿易業務)法務專員，負責企業法務事宜。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間，他任職德化縣人民法院書記員，負責協助法官及進行法庭審理記錄。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間，顏先生於廈門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間，顏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法律部門主管，負責企業法務。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間，他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期內負責企業法務及風險管理事宜。顏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

顏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49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由1983年7月至1987年1月，他於安溪縣福前農場(主要從事農場業務)任職，負責協助處理農務。他於1987年1月至1997年6月從事貿易業務。王先生自1997年7月投資於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及茶具、茶桌和展示桌銷售業務)，於期內負責制訂及執行企業戰略。自2012年6月起，他擔任福建溪源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及市政工程建设，王先生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亦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安溪溪源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業投資、市政工程項目、金融行業、能源開發項目以及經濟信息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執行董事，期內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和管理。

王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就讀於中國福建安溪八中。

蔣海鷹先生，40歲，自2015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蔣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由19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至1997年，蔣先生擔任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2003年10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豪翔總經理。

蔣先生於2003年3月26日畢業於日本大阪追手門學院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蔣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副主席。彼亦自2008年起擔任惠安縣石雕石材同業公會副主席。自2012年起，彼為惠安縣常委會成員及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副主席。

朱金松先生，47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1991年3月至2000年8月間，朱先生任職廈門象嶼保稅區銀城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主辦會計及財務科長，負責財務管理。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間，他任職廈門德大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財務總監，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間，他任職廈門安德魯森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及奶製品零售及批發業務）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期內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間，他擔任閩能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業、礦業、工程業、林業、農業、商業、服務業、信息業、房地產業、高技術業、旅遊服務業、物流業及食品加工業投資業務）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他任職中聯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項目建設、環境保護軟件及產品開發以及污水處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自2012年7月起，他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財務總監及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首席財務負責人，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

朱先生自199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1年7月起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會員。朱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學院（現稱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金融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先生，56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蔡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在福建省交通運輸部門的貨運部內任職辦事員，負責運輸管理。由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蔡先生在中國外輪代理公司（主要從事船務代理及運輸代理）內任職辦事員，負責船務代理。由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他於香港華閩船務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內任職辦事員，負責協助處理企業事務。由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蔡先生出任聚恒興公司（主要從事製衣及出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他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興祥實業（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業務）內任總經理，負責整體企業策略及營運。自1994年8月起，蔡先生擔任興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董事總經理，期內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蔡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並於201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太平紳士名銜。

蔡先生曾任中國社工大廈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此香港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此公司不再營業，並已於2012年1月透過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5)條除名而解散。

蔡先生曾任海南新紀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海南新紀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由於此公司不再營業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1996年3月被撤銷。

蔡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取得海運經濟學士學位。

張立賀先生，39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在本公司財務方面。張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間，張先生先後於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華証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擔任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合夥人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王藝明先生，39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自2004年8月起至今，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系主任。

王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第41(3)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委員會

監事委員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三名職工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連任後重續。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若發現疑點，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審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他們於執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麗君女士	29	監事委員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2011年7月18日	領導監事委員會；監察營運及 財務活動	無
李建成先生	29	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2月4日	2016年1月25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黃成泉先生	59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阮岑女士	35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2010年3月1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王世傑先生	28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6日	2014年6月23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陳金助先生	39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吳麟弟先生	38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監察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洪麗君女士，29歲，自2014年7月10日及2015年12月15日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洪女士於2011年7月1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她主要負責項目的盡職審查及維繫關係。加入本公司前，她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投資操作、承銷、保薦、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泉州田安路營業部客戶經理，期內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諮詢。

洪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建成先生，29歲，自2016年2月4日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12年4月起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的辦公室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1年7月完成其於浙江大學的四年藝術設計課程。

黃成泉先生，59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1978年3月至1981年4月，他於Hiap Chin Trading Pte Ltd(主要從事礦物及砂礦的勘探及開採)內出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80年9月至1985年4月，他於Pan-United Industries Pte Ltd(主要從事供應水泥及砂石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87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他於Pan United Shipping Pte Ltd(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90年8月至1991年8月，他於Alademy Petroleum Trading(「Alademy」)(主要從事石油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96年1月至1997年2月，他於Crawler Petroleum Trading(「Crawler」)(主要從事石油海上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自他隨後決定停止該等業務以來，Alademy及Crawler分別於1991年8月及1997年2月取消及終止。由1997年5月至2008年5月，黃先生於泉州興源任職研究員，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材料、塑膠產品、電子產品、電子零部件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批發。他於相關期間負責開發高分子材料、進行市場調查及提供業務擴展策略。於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間，他任職NKC Holdings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海外投資經理，期內負責海外投資。自2013年1月起，他擔任AP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研究及開發業務)醫療精密儀器研發經理，負責醫療儀器營銷及研發。

黃先生於1972年12月畢業於新加坡中正中學。

阮岑女士，35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阮女士於2010年3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經理。她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及團隊建設。加入本公司前，她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泉州輕藝工藝進出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的16種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4種進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擔任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於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間任職泉州輕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產品與技術進出口業務)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

阮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世傑先生，28歲，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14年6月23日加入本公司，任職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彼負責審閱貸款協議及合規事宜。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職李惟斯(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彼於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職起步(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王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中國部門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王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師範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

陳金助先生，39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廈門新華博瑞生產力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自2011年11月起，彼擔任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吳麟弟先生，38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聯通漳州分公司營銷工程師。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投資經理。由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廈門創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8月14日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並自2009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6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各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永偉先生	54	董事長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8日	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和管理	無
吳智銳先生	39	總經理	2012年 11月20日	2011年 1月1日	制定並執行我們的企業戰略、監察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顏志江先生	34	董事會秘書	2014年 7月10日	2013年 11月11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副總經理／聯席 公司秘書	2014年 9月3日			
徐蕾女士	44	財務部負責人	2010年 3月1日	2010年 3月1日	財務管理	無
張育杞先生	45	風險管理部負責人	2011年 1月1日	2011年 1月1日	風險管理	無

有關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分節。

徐蕾女士，44歲，自2010年3月1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財務部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她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專業支行營運部主任，負責營運部的會計工作。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間，她任職北京春雪會計服務公司(主要從事代理記賬業務)財務主管，期內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間，她任職泉州史萊辛格商貿連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手工藝品、玩具、衣服、外盒及商品營銷業務)財務主管，期內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間，她任職泉州匯金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及物業管理業務)財務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張育杞先生，45歲，自2011年1月1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他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間任職福建南平鋁廠(主要從事鋁材冶煉、鑄造及生產業務)工程師，負責電氣工程。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間，他任職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度鋁板生產業務)工程師，期內負責電氣工程。於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間，他任職福建中美律師事務所律師。張先生於1999年5月7日獲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張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現稱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於中國廈門大學研究生課程畢業，主修民事法及商業法。

除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自2016年1月25日起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領先的全球專業服務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部副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及監管工作。彼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顏志江先生，34歲，自2014年9月3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顏志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審計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立賀先生、王藝明先生及朱金松先生。張立賀先生現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藝明先生、蔡毅先生及吳智銳先生。王藝明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永偉先生、蔡毅先生及張立賀先生。周永偉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設定提存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酬勞，該酬勞乃經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者、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得出。本公司亦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退還他們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他們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且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勞方案(包括獎勵計劃)，該方案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勞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得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399元、人民幣1,115,553元、人民幣2,043,697元及人民幣634,042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他們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5,851元、人民幣1,273,013元、人民幣2,014,877元及人民幣661,039元。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他們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923,567元、人民幣1,505,524元、人民幣2,049,819元及人民幣689,392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他們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他們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以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獎金)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作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載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長江證券融資將會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公布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長江證券融資亦將告知我們任何適用香港法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事項。